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0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溫義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4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62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張惠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0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歸仁區武當路、歸仁十路五都停車場內，倒車時，不慎碰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373元（工資18,616元、烤漆21,000、零件117,757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373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車險保單查詢資  
06 料、系爭汽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兩  
07 造汽車車損照片、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理賠資料，  
08 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  
09 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

11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13 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4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5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6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  
18 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  
19 開修復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  
20 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修復費用中關於零件費用117,75  
24 7元，有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單在卷可查，既係以新零件更換  
25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  
26 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  
27 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故以平均法  
28 計算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9,626元【計算方式：1.殘  
29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7,757÷(5+1)=19,626，  
30 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  
31 件折舊後，加計工資18,616元、烤漆21,000後為59,242元

